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86號

原告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中平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垚祥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林泳玲（主任）

訴訟代理人 鄭添鴻

任志宇

輔助參加人 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慧娟（董事長）

參加人 智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偉恆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 律師

葉思慧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宣示準備程序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定於112年5月29日在本院第五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01		審判長	法官	鍾啟煌
02		法官	林淑婷	
03		法官	吳坤芳	
04	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2 年	4 月	24 日
07		書記官	何 閣 梅	